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放棄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放棄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份配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賣方（即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葉茂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向七名承配人配售共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其中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已認購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其他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而且，賣方於配售完成時向各承配人發出認沽期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期」）。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行使期內並無任何認沽期權被行使。因此，所有認沽期權已不可行使、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持有 100,000,000 股股份，並繼續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放棄行使認沽期權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葉茂林先生 (附註)	1,134,410,280	66.87%
周大福	100,000,000	5.89%
其他董事	3,040,495	0.18%
其他公眾股東	459,103,763	27.06%
總數	1,696,554,538	100.00%

附註：上表所示葉茂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賣方擁有的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啓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